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4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研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简称"标的资产"),并与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现改制更名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运管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简称"齐鲁建设")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简称"《意向协议》")。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前向运管公司交纳购买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运管公司同意将以不高于1.6万元/㎡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若最终未能成交,无论何种原因,运管公司需于转让不成交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交意向金退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齐鲁建设作为运管公司唯一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运管公司返还意向金及其占用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科研楼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奥体中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22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59平方米,由一座22层主楼及两座4层附楼组成,该项目整体精装修。2013年12月,公司入驻综合科研楼。

会议同意,公司与运管公司、齐鲁建设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原《意向协议》。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会议决定,公司与运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综合科研楼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租赁费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拟定为1.5元/㎡/天,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月11日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4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运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退还意向金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的风险,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作为运管公司唯一股东,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运管公司返还意向金及其占用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且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研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简称"标的资产"),并与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现改制更名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简称"齐鲁建设")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简称"《意向协议》")。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前向运管公司交纳购买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运管公司同意将以不高于1.6万元/㎡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公司拟与运管公司、齐鲁建设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书》,终止原《意向协议》。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运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综合科研楼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租赁费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拟定为1.5元/㎡/天,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3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胡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5)注册地址:济南市舜耕路29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客货运站综合开发;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管理、培训、咨询和业务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机电设备、教学设备及仪器、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与运管公司、齐鲁建设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书》的交易标的是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公司与运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交易标的是公司向运管公司租赁位于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的综合科研楼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协议约定,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的交易价格是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拟定为1.5元/㎡/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补充协议书》

1、合同主体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2、主要内容

(1)《转让意向性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齐鲁建设作为运管公司唯一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运管公司返还意向金及其占用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出租方: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

公司向运管公司承租位于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的综合科研楼,承租范围为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同时运管公司保证对租赁物拥有产权或者对外出租的权利。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交易价格

租赁房屋价格为:租金为1.5元/㎡·天;不含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有偿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有偿服务费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

5、支付期限

按年度支付,每年1月1日由公司一次性向运管公司支付当年度全部租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租入的资产,用于公司办公,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与运管公司、齐鲁建设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终止原《运管公司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由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4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运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综合科研楼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租赁费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拟定为1.5元/㎡/天。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租赁费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二)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对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国内产业转型和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特别是境外优质的油气资产。同时,公司将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逐步转型为能源类上市公司。在公司战略的导向下,公司已逐步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是公司落实相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与包括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鼎金开元")在内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鼎亮汇通")七位合伙人签署《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鼎亮汇通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现金方式收购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及Plymouth Petroleum, LLC(一家于特拉华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美国二叠盆地的油田资源(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Borden 郡)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油田资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鼎亮汇通合伙人将择机将各自所持的鼎亮汇通权益份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鼎亮汇通权益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后,公司拟向前述非关联第三方购买鼎亮汇通合计100%的权益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此次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鼎金开元,旨在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合理运用并购基金推进对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及Plymouth Petroleum, LLC油田资产相关权益的收购,继续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回报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合作方: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聚富"),鼎金开元有限合伙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管理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荣亮;总经理周茗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5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管理模式: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契约开放式基金进行运作,鼎金开元中,国金聚富代表其管理的基金(基金名称: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3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4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5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6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7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8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9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0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2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3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4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5期)出资并签署协议。

其中,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为国金聚富发起设立的契约开放式基金,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成立,并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鼎金开元投资于鼎亮汇通开始运作,国金聚富为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范围:通过鼎金开元定向投资于鼎亮汇通收购油田资产。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本对外投资补充公告日,国金聚富已募集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期、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2期对鼎金开元进行出资,国金聚富现为鼎金开元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50,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国金聚富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P1024586,组织机构代码证:32139268-2。

(二)合作私募基金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

国金聚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荣亮暨鼎金开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金聚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国金聚富股权或认购国金聚富基金份额,未在国金聚富、鼎金开元中任职。

2、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公告披露日,除《意向书》披露内容以外,公司、荣亮、国金聚富、油田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关系和安排。

三、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目的

鼎金开元设立的目的是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通过投资鼎亮汇通的合伙人份额,收购境外优质油田资产,截至本补充公告披露日,鼎亮汇通收购境外优质油田资产的相关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二)实缴出资

截至本对外投资补充公告日,鼎金开元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荣亮	100	0	2025年6月11日前	货币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50,000	2015年11月3日	货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5年11月14日	货币

四、《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本信息

(一)合伙企业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荣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竞业禁止与豁免。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四)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五)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因行业特殊性原因,鼎亮汇通并购基金投资的油田资产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等,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并购项目选择失误或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并购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同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高恒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财务顾问据此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订,现更正披露如下:

《核查意见》第二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原内容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修订后的内容为:"2015年11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董事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恒远先生、周芳女士辞职系因为个人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核查意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沈明宏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楼光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唐继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刘罕副董事长代为表决;陈虎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殷骏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

详情可查阅公司在2015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拟将持有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75.7%的股权转让予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大通仪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通仪表75.7%的股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1500万元转让给大通仪表自然人股东黄河先生,仪器仪表公司已与黄河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通仪表的股权,大通仪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2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俞世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受让方基本信息

姓名:黄河

身份证号:310230196610091472

其他:黄河先生系大通仪表股东,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蟠龙公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俞世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阀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57	75.7%	货币
黄河	243	24.3%	货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584,641.09元;负债总额为15,806,509.92元;净资产为9,778,131.17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7,234.13元;净利润为-2,309,121.32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490,626.00元;负债总额为16,880,074.83元;净资产为6,610,551.17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8,015,242.73元;净利润为-3,167,58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转让人)

(二)乙方:黄河(受让人)

(三)丙方: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甲方所持丙方之75.7%的股权为目标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甲方及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款以丙方的市场估值以及甲方自2011年起至今收购丙方股权及其向丙方的投资总额为参考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款")。

2、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乙方同意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将定金人民币398万元(以下简称"定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担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如约履行。

4、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398万元自动转为目标股权转让款。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2016年3月31日前将除定金外的剩余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为乙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经营往来款的返还、资产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持有丙方股权期间,经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与丙方之间因经营往来而产生相应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8月31日,丙方尚欠甲方经营往来而产生的应付款项金额合计8,046,696.56元(以下简称"经营往来款")尚未清偿。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丙方应将上述经营往来款分两次返还给甲方: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4,046,696.56元;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4,000,000.00元。

3、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丙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且已租赁给丙方使用的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固定资产,该等资产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95.25万元(以下简称"资产转让款")。

4、乙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1,999,196.56元,该等资金由丙方用于向甲方清偿经营往来款及支付资产转让款;乙方同意对丙方的经营往来款清偿义务及资产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一般连带责任。

(六)甲方担保义务的解除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持有丙方股权期间,经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按所持丙方股权比例为丙方向银行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89.25万元(以下简称"甲方担保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甲方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	189.25	31222154010008	189.25	31222154070008
合计	189.25	--	189.25	--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乙方及丙方应确保解除甲方对上述189.25万元借款的担保义务,并获得主债权人(担保权人)的书面确认。

(七)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重大误导或未被遵守,即构成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过错或其主观原因未积极推动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按计划进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权转让进程,若甲方未能在收到有关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有效补救措施的,应按目标股权转让款的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约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丙方未按约支付经营往来款,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违约情形持续存在10日以上未获纠正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

6、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一方所作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重大误导或未被遵守,应首先通过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方式寻求解决,无法通过该等方式解决或未及时、充分通过该等方式解决,且相对方认为已构成本协议项下其对丙方转让/收购利益的重大不利影响,该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

7、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按上述第5、6条解除的,由解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或相关条款于通知到达之日解除;如为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已支付的398万元定金,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影响甲方根据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为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并支付与定金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仪器仪表公司收购控股大通仪表后在拟在崇明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和提高调节阀的生产制造能力,但因未能在崇明工业园区获取土地而取消了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期大通仪表的经营状况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仍未有明显好转,与公司收购时的预期有较大差距,因此经过双方协商,拟将大通仪表75.7%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黄河。本次交易中的股权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交割,因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高于仪器仪表公司历年投入总和,因此股权交割完成后将会产生一部分投资收益。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阀门业务将由仪器仪表公司继续实施,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改进和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本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6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3日、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关于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1日起复牌,详见公告(2015-064、065、066)。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目前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情况。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除航天机电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086,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姜文正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左跃先生主持会议并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081,867	99.9991	0	0.0000	4,266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075,167	99.9976	0	0.0000	10,966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9,806	93.3419	0	0.0000	4,266	6.658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106	82.8849	0	0.0000	10,966	17.1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收购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

1、本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2014年,神舟电力实现净利润超过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股权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故关联股东无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李仲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1月20日起,对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恒天明泽客服热线:4008-980-6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天明泽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天明泽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A类:519024@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
519055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恒天明泽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恒天明泽客服热线:4008-980-6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